

2020-5-075

五指山市畅好乡什哈村委会瓜菜大棚项目

施  
工  
合  
同

建设单位（盖章）：五指山市畅好乡人民政府



施工单位（盖章）：海南盛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0年10月12日

# 五指山市畅好乡什哈村委会瓜菜大棚项目 施工合同

发包人（甲方）：五指山市畅好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乙方）：海南盛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订立以下合同条款，以供共同遵守：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五指山市畅好乡什哈村委会瓜菜大棚项目

工程地点：畅好乡什哈村委会

二、工程范围及施工内容：建设连栋薄膜大棚净面积 100 亩，单跨 8 米、开间 4 米，脊高 3.8 米。

三、承建方式：甲方负责提供工程施工图纸，乙方严格按照图纸施工；乙方负责包工、包料、包工期、包文明施工。

## 四、合同价款：

合同金额（人民币）：¥2922886.24 元（贰佰玖拾贰万贰仟捌佰捌拾陆圆贰角肆分）

最终工程结算金额：按竣工验收结算审计核定金额办理结算。

## 五、合同工期：

1. 施工期限为 120 日历天，从 2020 年 10 月 12 日至 2021 年 2 月 12 日。

2. 工程保修期为 12 个月

3. 如遇到下列情况，并经甲方代表同意后，工期可顺延。

(1) 属于重大变更。

(2) 非乙方原因，甲方签证不及时而影响下一道工序施工。

(3) 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无法施工，工期顺延。

(4) 台风、地震等自然灾害造成人力不可抗拒因素而延误工期，所造成的损失给予相应的补偿。

#### **六、工程量增减情况及主材单价增减情况：**

(1) 根据施工现场情况，有需增减工程量的施工部位且预算书未包含的项目，应以签证的方式确定工程量及单价。

(2) 结算时，主材单价按预算书上的单价作为结算的依据，施工过程中有增减及预算书上未审定的主材单价应以签证的方式向甲方确定主材单价。

#### **七、甲乙双方职责：**

##### **1. 甲方职责：**

(1) 甲方委派监理依据施工承包合同对该工程进行监理，通过计划、组织、控制协调、激励等手段，促使承包合同双方履行各自的义务，最终完成工程项目。

(2) 甲方负责组织乙方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向乙方进行设计交底，并提供设计部门设计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一套。

(3) 提供施工场地，水电以及堆放器材、工具加工场地，临时办公地点、宿舍搭设点，乙方器材、工具等由乙方自行承担看管义务。

(3) 甲方应按时间向乙方支付工程款，否则每逾期一天须赔付乙方工程应付未付款的 1% 违约金。

(4) 指定现场管理人员，处理协调与工程有关事宜，保证及时供水供电；水电费由乙方负责。

(5) 根据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实际情况，协调图纸设计变更，办理签证手续，预决算的审核手续。

(6) 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并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办理验收手续及工程结算。

## **2. 乙方职责：**

(1) 乙方负责施工组织和技术把关工作，并做好原始记录；对进场的材料及时组织监督和验收，对不符合设计要求的不予通过。

(2) 负责组织施工及现场管理，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确保施工安全乙方负责向甲方代表提供工程事故报告（如果发生的话）。

(3) 严格按工程施工图总说明、图纸、技术交底、工程设计变更进行施工，做好自检工作，接受设计和甲方的检查，采取积极有效的技术措施，确保工程质量。

(4) 各种材料必须按设计规定的规格选取，并经甲方检查验收后方可施工。

## **八、工程质量检查与验收：**

1. 乙方所有工程项目、各种类数量、规格，必须符合设计要求；

2. 乙方应配合甲方随时进行单项检查，凡经检查不合格者，乙方应无条件负责返工，返工损失由乙方负责。工期不得延长。

3. 甲方在收到乙方竣工通知七个工作日内应组织验收。超过约定时间即视为通过验收；验收内容及质量必须符合设计图纸、合同约定条款及有关工程验收规范及验收标准要求。

4. 保修期满后，乙方提出申请，甲方收到申请后七个工作日内组织复验。

## **九、工程结算和工程量：**

1. 结算时执行《海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7年）、《海南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7年）、《海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海南省政府令第228号）及国家有关部门关于工程建设其他费计费

的相关规定。

2. 主材及辅助材料参照造价单位出据的预算书，没有参照的主材及辅助材料按相应月份的当地信息价或当前市场价格。

3. 取费标准：工程措施其他项目、规费、税金按政府相关文件的费率计算。

4. 设计变更及双方现场签证按上述原则计算。

5. 竣工结算时工程量依据竣工图纸和有效的现场签证及双方来往文件及相关竣工资料计算；按实际工程量进行结算。

#### **十、付款方式**

1. 乙方进场施工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给予支付工程合同总价的 30% 作为工程备料款。

2. 进场施工后，根据实际工程进度拨付工程进度款，总拨付的工程进度款达到工程合同总价的 80% 为止。

3. 乙方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向甲方上报工程结算书，甲方在收到后 15 日内作出结算审计报告，该报告经双方确认后 7 个工作日内付至工程结算款 95%，结算余款 5% 作为本工程的保修金，保修期满后，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余款。

#### **十一、工程延期**

因不可抗力造成一方不能履行合同，工期顺延，延迟时间与不可抗力持续时间相同。

#### **十二、其他条款：**

1. 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有争议，可以协商解决，争执不下可通过仲裁机构或法院解决。



甲方（盖章）：五指山市畅好乡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Signature]*

用户名：

账号：

开户行：



乙方（盖章）：海南盛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Signature]*

用户名：

账号：

开户行：

户名：海南盛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账号：2201021609200141525  
开户行：工商银行海口龙昆北路支行

签订日期：2020年10月12日

地点：*[Signature]*